

Naemjngeix Gvendaengz baujhoh Wngqyung Doihengz Vahcuengh Sawcuengh Dieg Gapgyaiq Guengjsae Huznanz Guengjdoeng Sam Swngj(gih)

关于桂湘粤三省(区)交界壮语保护应用推行的思考

□ 黎学良

摘要:地处桂、湘、粤三省(区)交界的广西贺州市是多民族聚居的新兴地级市,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少数民族被汉化的现象日益严重,壮语、壮文的使用出现危机。笔者将从党委、政府如何要高度重视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如何加大对民族乡(镇)教师、学生培训、如何培植民族文艺宣传队、如何提高使用壮语、壮文的民族自豪感和民族自信心等方面展开论述。

主题词:桂湘粤交界 壮语文 推行

一、贺州市及桂、湘、粤三省(区)交界壮族基本概况

地处桂、湘、粤三省(区)交界的广西贺州市是多民族聚居的新兴地级市,全市现有1个民族自治县、5个民族乡、212个民族村(屯)。该市主要有瑶族、壮族、苗族等十多个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人口约33万人,约占全市总人口的15%,其中壮族人口8多万人。同时贺州市还与广东省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及连南县、连州市、怀集县、罗定市,湖南省的江华瑶族自治县、江永县、道县以及广西的平乐县和恭城瑶族自治县山水相连,这样的一个省(区)交界圈里有壮族同胞16.5万人。生活在这些热土上的壮族历史悠久,其同胞勤劳勇敢、善良纯朴,和瑶、苗、回、侗、仫佬、黎、土家等三十多个少数民族朝夕相处。长期以来,这里的壮族同胞和各民族兄弟姐妹团结奋斗,为民族团结进步以及边贸经济发展、社会繁荣做出应有的贡献,壮语文也得到广泛传播。然而,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区域间文化交流的壁垒逐渐被弱化,这样有利于民族间的文化交流,如此固然是好事;但是,从民族文化传承、保护的角度来看,少数民族被汉化日益严重的情况,也值得注意。在广西,壮语、壮文的使用如今也出现了危机,如何使壮语文得以保护、传承、推行是一个值得大家深思的问题。

贺州市范围内无论县城、城区还是乡镇,大多数人都使用汉语(普通话)或地方方言,全市通用汉字。该市的壮族人口主要分布在八步区的南乡镇、该镇总人口2.17万人,其中壮族人口占全镇人口总数的96%。此外,八步区的黄洞乡、贺街镇;钟山县英家、清塘、燕塘、同古、花山等乡镇;平桂管理区鹅塘、公会、沙田等乡镇;昭平县的走马、巩桥、仙回、黄姚等乡镇的部分村(屯)也聚居着壮族群众。平时日常生活中使用壮语交流的主要在八步区南乡镇、鹅塘镇和昭平县的走马乡、巩桥乡、仙回乡、钟山县的同古、清塘等乡镇的部分村(屯)。其他地方的壮族同胞沟通交流运用的语言大多数已混杂了其他民族语言,同时还会使用一种或几种通用的方言;现在,除少数年长的老人和妇女外,其他的同胞基本上都会听、会讲普通话,导致壮文在年青一代逐渐失传,壮民族文字的使用率也在严重衰退。

二、壮语文社会应用面临的危机

壮文是国务院颁布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也是一种法定文字,壮文的发布实施,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成果。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民族之间的距离不断缩小,各民族人民关系更加密切,来往更加频繁,原来偏僻的壮族山村不断被现代化气息所渲染,人们的生产生活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随之而来的,就是风俗习惯、生活方式及语言习惯不断改变,系统文化、强势文化为汉文,交流也是汉语普通话,而作为幼儿期的壮文、壮语面临更大的挑战,被汉化的现象日益严重,壮语、壮文使用情况堪忧。

(一) 从全市范围而言存在以下几个方面



原因:

1、风俗习俗相互借鉴、融汇。正因为贺州是个多民族聚居地区,各民族父老乡亲、兄弟姐妹朝夕相处,共同奋斗,团结友爱、情同手足,各民族间的风俗习惯相互借鉴,好的传统也已相互融汇。

2、婚姻互动的影响。因受现代、时尚生活影响,社会体制的变化,年轻人走出村屯广泛接触,交际面广,婚姻互动频繁,联亲面广,从而导致壮语不再是家庭为单位的主要交流语言。如一对夫妻,女方是外地人,母语非壮语,而男方的母语为壮语,如此一来,为了方便交流,夫妻之间在家里就会用普通话进行交流,这家出生的孩子虽然户籍上的民族成分仍是壮族,但受父母的影响以及家庭交流环境的影响,壮语已经不是他在家庭中交流所运用的主要语言。

3、推广普通话的影响。随着经济发展和交通便利,壮族同胞特别是七零后、八零后的壮族青年一代,十分重视下一代的学习教育,努力培养和造就新一代。有条件的或没条件的都千方百计将孩子送到集镇、县城上幼儿园、小学、中学,到区内外大城市上大学。为适应教学和沟通需要,从孩子到家长都要学讲普通话或其他民族方言。

4、外出务工的影响。如八步区南乡镇全镇人口21700人,其中壮族人口20800人口,占全镇人口总数的96%以上,全镇有5600多青壮年到外地打工,平时上下班交流基本融入当地语言和其他语言;又如平桂管理区鹅塘镇芦岗村壮族人口2048人,仅在广东顺德打工的就有80多人,已经融入当地语言、文化、习俗,且每年只回来一次。随着人口异地交流渐多,人们交往时讲普通话的“机会”也越来越多,因此现在很多少数民族同胞在县城里(或大镇里),相遇本村及认识的会讲壮语的人才讲几句壮话,一般都以普通话或桂柳官话(都是汉话)进行交流,少数民族语言日渐势衰。如果再这样下去,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将来懂壮语和会讲壮语的人会越来越少,随之就基本失传。然而,任何一种民族语言都代替不了该民族认识和解释社会的独特方式,一旦壮族语言消亡,那么凭借它来理解社会的独特方式和它们表达的文化也将随之消逝,这将直接威胁到人类语言文化结构。

5、当地政府对壮语文的推广应用重视程度不够。目前贺州没有一所学校开设壮文课程,也没有一个懂壮文的老师,甚至全市连懂

壮文写壮文的壮族群众也找不到一个。全市民委系统无一人懂壮文,市民语委也只是由民委的一个副职领导兼主任,壮文在贺州市只是在平时相关单位的公章、民族团结宣传标语中使用,造成了开展民族语言工作的被动局面。

(二) 以贺州市壮族人口主要聚集的乡镇——南乡镇为例,目前壮语文存在的主要问题:

1、因孩子上学或未来发展需要,现在南乡镇为人父母的人群大多数用普通话或夹壮夹汉的话来教孩子说话,这不利于孩子语言能力发展。

2、自从“文革”结束以来,南乡镇的歌圩文化不断退化,去年才办起的“三月三”歌圩几乎都是老人参加,并且参加人数极少。歌圩的退化让南乡镇的文艺事业和壮语言文学面临严峻挑战。

3、现在越来越多的小孩不能意识到自己所讲的话是一种少数民族语言,能了解和使用壮文的人少之又少。少數人在讲壮语时会加入带有普通话口音的词句和大量的汉语语法。

4、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新汉语借词的融入,一些民族固有词汇很少使用或被遗忘。有些新借词甚至是直接用普通话口音来讲。

三、壮语文推广应用面临的困难

(一) 八零后的壮族年轻人缺乏民族荣誉感,普遍认为讲本地民族语言“土”,更没有主动推广应用壮语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现在的壮族青年因文化水平普遍较高,见识广,外出务工体验和感受到发达地区优越的生活和现代文明,回想起自己民族或家乡落后的一面,不愿意面对并难以接受,因此更愿意于追随外面精彩的世界,从而导致壮语文工作的开展在年青一代开始出现断层。

(二) 市、县(区)级民语工作部门普遍存在无编制无经费问题。如我市民语委主任只是民委一名副主任兼任,无壮语文工作专门的工作人员,快到2015年年底时,还没有落实一分钱,想深入少数民族地区独立为民语工作做点事连差旅费都没有,工作上往往是心有余力不足。

(三) 师资力量匮乏。整个贺州市没有一所壮语学校,也没有懂壮文的老师,全市8万多壮族群众没有一个会书写壮文。壮语、壮文在贺州市难以推广应用。

(四) 争取党委、政府重视难。就贺州壮族聚居的地方而言,大部分是处于边远贫困、交通不便之地,尽管党和国家的少数民族政策

常常倾斜,但少数民族地区还没有达到真正意义上的教育资源共享。对壮语工作,有个别地方认为开设民族语言课程是多余的,出现不支持、不理解甚至不屑去理解的轻视现象,甚至有些部门缺乏研究,误解开展双语教育与“推行民族文字”之间的联系,认为谈论双语教育就是单一的推行民族文字,因此得不到社会和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导致开设民族语言课程十分困难。

四、壮语文保护、传承、推行应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一)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民族语言工作。首先,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族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传承、保护和推行民族语言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切实抓住民族语言教学不放,并将民族语言教学列入长远规划。要意识到学习壮语、壮文从娃娃抓起,使民族语言得到传承和保护;加大对民族中、小学的投入和建设,在壮族聚居区的小学、初中开设民族语言课程,逐步实现民族语言常态化。

(二) 加大对民族乡(镇)教师的培训力度,促进民族语言与文字开发运用。政府和编制部门要落实民语部门干部编制,在民族大专院校特招懂壮语、壮文的大学生,为开展民族语文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三) 有条件的村屯可以成立壮剧文艺队。在平时生活中,要多邀请懂壮族语言的老年人参加,让他们用壮语讲故事,传授歌谣等,形成当地传习壮语的良好氛围。

(四) 加大对壮语文工作的宣传,树立人们正确的语言观,坚持语言平等。民族语言的产生和形成,是历经数千年的实践和斗争,才得到世代流传、继承和发展。语言是形成民族的主要因素和特征之一,语言平等是民族平等的重要内容,应该充分利用传统媒体以及新兴媒体进行多方位的壮语文知识和文化的推广和宣传,让民众了解壮语文的发展历史以及文化知识,并运用媒体传播壮语文,营造本土壮语文的语言氛围。

(五) 提高使用壮语的民族自豪感和民族自信心。作为民族特征之一的语言,成了识别和区别不同人们共同体的重要尺度,也成为人们进行社交的主要条件和基础,民族语言文字平等已写进宪法,有了法律的保障,少数民族地区应该大力的推广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从基础教育抓起,以双语教育为载体,重视壮语文教育的开展和推广,让壮语在幼年、青年一代得以普及和重视。

(六) 通过举办民族语言演讲比赛传承、推行语言。举办民族语言的演讲,激发年轻人使用本民族语言的热情,从而使壮族语言在城镇化进程中得到传承和保护。

(七) 重视建立健全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做到有地方办公,有人员上班,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八) 以南乡镇这样人口达96%以上是壮族人口的乡镇为例,它是贺州市最大的壮族聚居地,当地群众主要讲壮语北部方言和南乡镇当地土语,与广东连山的壮族语言相通,词汇和语法与标准壮语很相近。为更好的推行壮语壮文,有必要在这种壮族同胞相对集中的乡镇开展“壮文进校”“壮文进村”等工作,这样既有利于在本镇推行壮语壮文,还可以辐射广东、湖南周边的壮族村屯。

总之,以贺州市为例,壮语文保护、应用和推行应该因地制宜,充分结合本土语言环境的优劣,借助值得开发利用的资源,改善不利的条件,保障壮语文工作的机构和人才力量,重视壮语文教育的开展和推进,利用各项宣传手段和平台,为壮语地区营造良好的语言环境,力争壮语在壮族地区得以传承和发展。

(贺州市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